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18年8月23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生产建设规律、募投

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上半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